國立金門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金設置要點

104年0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養本校學生獨立自主精神，擴充生活學習領域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力，並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按校方編列之預算，辦理學生生活學習獎助金(以下簡稱本獎助金)相關事宜，同時參考各一級單位提供生活學習之機會，分配本獎助金給與學生之名額(以下簡稱助學生)至各一級單位，由各一級單位統籌運用。

三、助學生分為一般生與弱勢生，其名額比例以 6：1為最低原則。弱勢生之名額因特殊事由未能遴用者，一級單位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，始得將該名額轉換為一般生申請。

四、本校學生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，不得申請本獎助金。

 (一)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 (二)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未通過者。

 (三)大一新生無個人特殊因素且未經家長同意申請者。

五、下列學生得優先申請一般生之本獎助金：

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
 (二)家庭清寒、低收入之學生持有縣、市、鄉、鎮、區等政府相關之證明書。

 (三)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困頓經師長簽署證明書者。

 (四)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之僑生。

 (五)具有專業技能，經服務單位審薦者。

 (六)優秀助學生經服務單位繼續任用者。

六、申請本獎助金之弱勢生，除符合第四點規定外，應具有下列條件，始得申請：

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僑生。

 (二)25歲以下且非在職生。

 (三)本國籍生家庭年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，僑生由學務處認定。

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
七、領取本獎助金之助學生應參與生活學習，由各用人單位安排生活學習內容，其生活學習範圍為協助教學活動、策劃、研究、文書行政、環境整理或其他適當工作。前項生活學習內容，應避免助學生參與危險活動，亦不得妨礙助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。

八、領取本獎助金之助學生於參與生活學習期間，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
 (一)因特殊事故或疾病不克繼續參與生活學習者。

 (二)參與生活學習期間態度不佳或不適應，經用人單位簽報生活輔導組者。

 (三)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 (四)休學或退學者。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，其生活學習期限至原助學生之生活學習期限屆滿為止。

 (五)因業務知悉而洩漏他人個資或訊息者。

九、一般生每日參與生活學習時間以四節課為原則，每月生活學習之節次以四十節課為上限，每節課給付標準按勞工基本工資計算核發。弱勢生每月生活學習之節次，以二十節課為下限，四十節課為上限，每節課給付標準按勞工基本工資計算核發。應屆畢業生者，生活學習時間至畢業月份(六月或一月)為止。助學生不得以參與生活學習為由而缺課。

十、各用人單位主管及負責同仁應於助學生參與生活學習期間，予以管理、督導及考核。

十一、各一級單位負責同仁應於次月5日前將結報請款表及學生生活學習紀錄表送生活輔導組申報，惟年度最後一個月則配合年度結束結報時間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